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 企業 (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 **延長配售協議項下 有關配售債券 之配售期**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配售協議所規定，配售期將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個月，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星火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延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除上述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http://www.f8.com.hk)刊登。